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6月12日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6月10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对公司、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创新”）、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滨州云商”）与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慢点”）、宁波筑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筑望投资”）、葛炳校等相关方签署的《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与国富创新、滨州云商签署的《收益差额补足和股权远期收购协议》之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葛炳校先生本次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。同意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